

(九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)
(选用)

致：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的(项目名称)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(供应商名称) 紫云自治县华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，属于餐饮行业；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879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.1295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紫云自治县华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